

# 公開招標

## 相關資訊

根據第 30/99/M 號法令，財政局公物管理廳是負責開展有關供應行政當局均需物品之招標，即供應予非自治部門、行政自治部門及部份要求加入上述招標的自治實體；儘管根據預計金額或判給金額，開展招標或判給供應的權限實體為經濟財政司司長或行政長官，但相關工作全由財政局負責進行；而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亦同樣由財政局負責準備。

每年年中均會開展上述公開招標以作翌年的物品供應，根據第 63/85/M 號法令，有關的招標公告會被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以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兩份報章，其中一份為中文報章，另一份為葡文報章。一直以來的做法為連續兩天刊登於兩份中文報及一份葡文報；並會公佈於本局網頁內，而澳門特區政府入口網站與該網頁亦有連結。

根據招標方案(該方案每年均會被修改並可於本局網頁內查看)，凡於財政局營業稅中心登記從事與招標項目相關業務的自然人或公司，均可提交標書；而判給則根據列於招標方案的評審標準(當中列明各項評分要素及其所佔的百分比)給予最佳的投標書。中標人會接獲判給通知，然而，公開招標的結果則可透過申請查詢。

為保證正確及適時地遵守因提交投標書而需承擔之義務，投標人必須根據招標方案所指金額，透過現金存款或銀行擔保的方式提交臨時保證金，後者須按照該方案所指定的格式為之。

為保證中標人正確及適時地履行因訂立合同而需承擔的義務，中標人亦必須根據招標方案所指金額，並按前段有關臨時保證金的方式提交確定保證金。

視乎招標須供應的物品，會詳細訂出其技術說明及其質量要求、又或一般地透過物品描述或指出物品牌子(如屬此情況，投標人可提出與該物品屬同一種類並具相同特徵的物品)來說明。

根據 7 月 6 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 14 條第 1 款的規定，在一般情況下，提交標書的期間定在 15 至 180 日；而列於招標方案的截標期限一般為 15 至 19 日，至於要求解釋涉及各項招標問題的申請，均應以書面方式並按招標方案所指定的期限內提出。

澳門特別行政區每一經濟年度的預算是經法律核准並刊登於澳門特區公報。